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52号

罪犯卿立生，男，1988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新邵县人，住湖南省新邵县新田铺镇长古村16组9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2013年11月19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二日，并处罚款2000元；2014年1月30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二日，并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2018年3月29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二日，并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

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（2022）湘0522刑初3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卿立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，2022年9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卿立生自2022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狱开展的《湖南省雁南监狱关于开展罪犯违规借卡消费专项行动的方案》的专项整治活动中，该犯主动坦白交代在2023年9月11日安排亲属给他犯生活卡打钱共计1次，总金额1000元，2024年7月25日扣监管改造2分。截止2024年06月表扬3次，并余184.2分。该犯原判罚金5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，减刑间隔期为一年五个月，已从严五个月，本次减刑幅度为四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卿立生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